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5972號

債 權 人 向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建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CHIEW KOK CHING周格慶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債務人CHIEW KOK CHING周格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查：債務人CHIEW KOK CHING周格慶業於民國108年1月7日離台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0年12月10日移署資字第1100132395號函暨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，自無法於國內合法送達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人對於債務人CHIEW KOK CHING周格慶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